

**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及國家圖書館
學位論文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**

114.09.03 版

申請人姓名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學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系所名稱	
論文名稱			
延後公開原因	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不得提供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，無則視同立即公開。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	公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
【說明】

- 1、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並將依填寫日期公開。
- 2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**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；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**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，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- 3、若有學位論文【延後公開】需求者，請於提送論文電子檔時，檢附本申請書並上傳論文系統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連同**本申請書正本、紙本論文、證明文件**等一併繳交至圖書館，俾便辦理。
- 4、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，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，須經由學校發函，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國家圖書館申請。

申請人名	學校認定/審議單位章戳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，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，應有嚴謹審核機制。 ● 教育部於 109 年起將公開各系所延後公開比例。
指導教授名	
系(所)主任名	
所考試委員名	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